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收购甘肃农垦良种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惠承贵司信任并委托，就贵司收购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所持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良种）股权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对贵司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对各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适度、必要的审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向相关单位报送的法律文件和决策时的参考依据之一。

顺颂商祺！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6日



导 言

依据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就亚盛种业收购甘肃农垦持有的农垦良种全部股权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出具《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收购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项目（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收购方案概述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亚盛种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收购甘肃农垦所持农垦良种 100%股权。

（一）标的股权的定价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28 号），本次交易中农垦良种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979,688.3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亚盛种业按照以下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亚盛种业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农垦持有的农垦良种 100%的股权。按照本次标的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23,979,688.39 元所对应 100%的对价；

（2）亚盛种业于《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农垦指定账户支付协议交易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3）亚盛种业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农垦足额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余款。

（三）标的资产交割

交易双方同意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亚盛种业名下，甘肃农垦应协助亚盛种业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书之日作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四）损益归属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交易过渡期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含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交割日指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日。

在过渡期内，如农垦良种盈利，该等盈利归亚盛种业所有；如农垦良种产生亏损，则该等亏损全部由甘肃农垦承担。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经营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比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主体资格

（一）股权出让方

甘肃农垦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谢天

德，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0 日，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34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股权受让方

亚盛种业系亚盛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11 楼 1104 室，法定代表人牛济军，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收购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受限或者需要终止的情形；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 2020 年 9 月 9 日，农垦良种唯一股东甘肃农垦召开 2020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亚盛种业转让所持农垦良种全部股权的事项。

2. 2020年10月26日，亚盛种业唯一股东亚盛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亚盛种业唯一股东亚盛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已取得现阶段交易各方面全部的内部批准文件。

四、本次股权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28号）确认农垦良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3,979,688.39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确定农垦良种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23,979,688.39元。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协议

基于本次交易，出让方甘肃农垦及受让方亚盛种业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就亚盛种业收购甘肃农垦持有的农垦良种100%股权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股权收购协议》对股权转让的一般约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过渡期损益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之情形；该协议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股权收购的出让方甘肃农垦是受让方亚盛种业唯一股东亚盛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目标公司农垦良种的唯一股东，交易双方系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指引》第八条之规定，建议贵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收购可以有效避免亚盛集团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而且甘肃农垦已就本次交易向收购方出具《承诺函》，保证本项股权交易完成后，甘肃农垦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亚盛集团、亚盛种业、农垦良种及前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法》与《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26日，亚盛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亚盛集团及其他各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中介机构

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参与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三方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本次股权收购实施过程中，亚盛集团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所有必要法定程序后，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收购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裴延君

承办律师:

王爱民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